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原县高级职业中学(单位 名称)的采购智慧黑板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采购智慧黑板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69人,营业收入为818287万元,资产总额为5977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					件中明确的所		
制造商为_	/	(企业	<u>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	/人,营	重业收入为	<u>/</u> 万元,§	<b>资产总</b>
额为/_	_万元	点,属于_	/	_ 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	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 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北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13日